

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甬榭管〔2021〕7号

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做好节约用水抗旱保供的通告

2020年10月份以来，我市降水量严重偏少，各山塘水库蓄水严重短缺，全市供水形势日趋严峻，局部地区已出现供水不足现象，目前市防指已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。为保障我区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用水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至应急响应解除之日，在全区范围实施节约用水抗旱保供行动，具体临时限制供水措施执行时间与市里保持一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上下要增强“节约用水光荣，浪费用水可耻”的用水观念，培养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、文明用水的良好习惯，坚持一水多用、循环利用、杜绝浪费，形成共同关心、共同监督、共同维护、共同节水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全区各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带头牢固树立“防大旱、抗长旱”的思想，起好节约用水的带头模范作用，同时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单位、群众的节水抗旱工作。

三、大榭街道及各社区要做好抗旱节水宣传和协调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居民节约用水意识，提高生活用水的使用效率，并且做好应急预案，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。

四、自来水公司要做好全区节水宣传、应急处置、查漏控漏和供用水总体调度工作。

五、全区工业企业，特别是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可能使用大工业水，鼓励中水回用，最大限度减少自来水的使用量。

六、加强对用水大户、特种行业用水户限量用水的控制监督。市政环卫、园林绿化、景观用水等禁止使用自来水，利用再生水或河网水替代。洗车、游泳池、水疗、桑拿洗浴等行业单位日用水量不得超过上月日用水量的 60%。酒店、基建施工等行业单位日用水量不得超过上月日用水量的 80%。

七、除消防需要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市政消防栓取水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